

**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**  
**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**  
(於2023年9月5日獲董事會批准修訂)

**第一章 總則**

**第一條** 實施目的：為加強對公司董事(「董事」)會(「董事會」)架構及組成的管理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《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香港聯交所」)證券上市規則》(「上市規則」)及其它有關規定，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(「提名委員會」或「委員會」)，並制定本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(「本細則」)。

**第二條** 管理責任：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負責檢討公司董事會架構及組成，並就董事委任提出建議，對董事會負責。

**第二章 人員組成**

**第三條**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**第四條**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主席或者1/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/3提名，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**第五條**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，由董事會主席擔任，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。

**第六條**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可連選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**第三章 職責權限**

**第七條**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- 一、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(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方面)，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；
- 二、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；

三、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
四、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、董事（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）繼任計劃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。

**第八條**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。

## 第四章 決策程序

**第九條** 提名委員會應做好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，決策前應具備以下方面的資料：

一、公司董事會架構及人員情況；

二、擬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經歷、專業背景及工作經歷及技能與知識；

三、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獨立性方面的基本情況。

**第十條** 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人選的程序：

一、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面談；

二、提名委員會根據其提供的書面材料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面談等情況，召開會議，評估結果的決議表決通過後，報公司董事會。

## 第五章 議事規則

**第十一條**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，並於會議召開前7日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1名委員（獨立非執行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二條**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2/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每1名委員有1票的表決權；會議作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
**第十三條**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；臨時會議可採取書面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。

**第十四條**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、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
**第十五條**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，如有需要，可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六條**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，當事人應回避。

**第十七條**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。

**第十八條**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紀要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紀要上簽名；會議紀要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。

**第十九條**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
**第二十條** 委員會應安排委員會主任委員（若委員會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則至少一名委員）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，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有關的提問。

**第二十一條**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**第二十二條**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；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、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相抵觸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**第二十三條** 本細則由董事會進行解釋和修訂。

**第二十四條** 本細則自頒佈之日起執行。